**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

泉气法函〔2020〕2号

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关于公布2020年度

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库的函

各县（市）气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局遵循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思路，以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为重要行业或领域，重新梳理2020年度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库，确定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对象717家。请各县（市）气象局督促本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遏制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现将2020年度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库公布如下：

1. 泉州市气象局130家；

2. 南安市气象局163家；

3. 石狮市气象局38家;

4. 晋江市气象局130家；

5. 惠安县气象局55家；

6. 永春县气象局71家；

7. 德化县气象局32家；

8. 安溪县气象局98家。

附件： 2020年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库

[盖章]

2020年4月2日

泉州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